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合作过程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构建透明健康的商务关系，本单位特作以下承诺。

本单位_____（合作方单位全称）特向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含所有天合关联企业及参股企业，以下统称为“天合”）出具《供应商廉洁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

一、承诺

1、本单位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关于公平交易、廉洁自律、反对腐败的相关规定，对员工及相关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教育，使其建立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2、本单位承诺决不为自身或他方利益，唆使或利诱天合员工违背天合公司规章制度和员工行为规范，在业务活动过程中承诺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单位承诺不向天合员工（员工配偶、父母等特定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现金、实物、证券、礼券等有价值物品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性招待等。不为天合员工及其家属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住宅装修、婚丧嫁娶、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 2) 本单位承诺合作期间不与天合员工或员工的亲属间存在经济往来，如借贷、投资、租赁、抵押等经济活动。
- 3) 本单位承诺不接受天合所属员工要求配合或协助进行各种形式的行贿以及其他不当利益输送的请求。
- 4) 本单位承诺在合作期间自愿接受天合监督，并积极配合天合的调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单位员工与天合人员的沟通记录、调查事项涉及的

凭证、资金流水及其他材料，不隐瞒、不袒护相关人员的违规违法问题。

- 5) 本单位承诺不在非公开场合与天合招标采购相关人员私下接触。
- 6) 本单位承诺对天合员工的索取贿赂、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向天合进行举报。
- 7) 本单位承诺严格保密要求，对合作过程中所知悉的商业信息严格保密，不向无关人员或机构泄露
- 8) 本单位承诺与天合合作的自有信息，包括如投标报价信息、技术信息等内容保密，不泄露给其他第三方。

3、天合举报途径：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 号 审计监察部 收

举报电话：0519-8517 6933

电子邮箱：IA@trinasolar.com

扫码举报：



4、主动申报

本单位承诺按天合要求的方式主动申报：

(1) 与天合是否存在关联供应商关系（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即为“关联供应商”）：①天合现职员工是本单位的投资者；②天合现职员工，在本单位兼任职务；③天合现职员工的近亲属，是本单位的投资者；④天合现职员工的近亲属，在本单位工作或者任职；⑤本单位与天合员工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或者允许天合员工或其亲属参股本单位，使天合员工或其亲属从本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⑥本单位现职工或其近亲属、投资者或其近亲属在申报前三年内曾在天合任职；⑦本单位与天合之间存在可能导致天合利益转移或倾斜的其他关联关系。

(2) 在参与项目投标时，主动申报本单位与参与投标的其他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是指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

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以及其他的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

(3) 在参与项目投标时，主动申报本单位有过天合工作经历的员工情况。

(4) 在参与项目投标时，主动申报本单位员工曾代表其他公司与天合合作的情况。

二、违约责任

鉴于本单位违反本承诺书会给天合造成难以估量的经济损失，并可能给天合带来各种不利法律后果，若本单位或员工及相关业务人员违反本承诺书中的任何一项或多项条款，本单位将承担如下责任：

(1) 天合有权取消本单位作为天合供应商的资格，天合可单方终止双方的采购业务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可将本单位列入天合采购黑名单并在公司内外予以披露，并可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本单位责任。双方采购业务合同因此变更或解除的，天合有权按本承诺书约定向本单位追究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

(2) 本单位或员工拒不配合天合的监督或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承诺承担违约责任。

(3) 向天合一次性支付违反本承诺时已发生的采购金额（即合同金额：期间已经实际支付+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作为廉洁承诺违约金，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扣缴投标保证金。

(4) 向天合返还因违反本承诺内容而获得的非法经济利益、赔偿天合损失，包括因违反上述承诺天合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的赔偿，更换供应商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等。

(5) 涉及本单位或员工的天合调查工作，天合有权对相应进度款、应付款、质保金等予以暂停支付。

对于上述违约金或损失，天合有权对本单位从投标保证金、应付款项、质保金中直接扣除。本条款如与正式签订的采购合同不一致的，以两者违约金较高者为准。

三、效力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长期有效，且对本承诺书签署前，本单位对天合相关行为具有相同约束力。若本单位后续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合并，则由继受方承担相关责任、义务；若本单位解散的，则由股东/合伙人和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相关责任、义务。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